中華民國馬術協會115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暨各級裁判增能研習
申辦計畫

一、依　　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一、目　　的：培養馬術C級裁判人才，提昇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五、協辦單位：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至13日(學科)、10月17日(術科實作)

七、舉辦地點：

10月12至13日（學科):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143-1號)

10月17日(術科):后里馬場(臺中市后里區寺山路41號)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18歲以上。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三）通過馬術競賽(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一次馬場馬術Youth以上成績58%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110cm以上扣8點內(如為兩回合比賽，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

（四）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競賽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115年10月7日截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MWGVqk

（三）報名人數: 30人，額滿為止。

（四）報名費用:晉升每人新台幣4000元整(含證書費)

複訓(增能)每人新台幣1500元整。

線上報名

（五）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帳號	戶名

008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152-10-023-7971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六）報名繳交資料：

- 近 1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 裁判證影本(複訓者繳交)
- 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
- 相片 1 張(須為證件照)
- 檢附符合 C 級馬術競賽成績之證明影本(複訓者免檢附)

上述資料請上傳於報名系統，良民證**正本**須於講習會現場繳交。

（七）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經通知後於 3 日內未補正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八）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或開課日前 1 日取消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十、課程內容：課表另附。

十一、 授課講師資歷：由國內專業裁判及教育學術機構專業人士擔任授課講師。

十二、及格標準：室內學科佔 50 分，裁判實務術科佔 50 分(總分 100 分，須達學科 30 分、術科實作 40 分，合計 70 分始得及格)

十三、發證方式：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呈報體總核定發給裁判證。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六、其它注意事項：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參加講習人員，提供午餐，住宿請學員自理。

(六)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參加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七)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及技術官員工作者(如獸醫、賽事監管、路線設計師、技術代表等)，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擔任奧運、亞運及國際馬術總會、亞洲馬術總會或他國馬術協會所辦理之賽事裁判及技術官員，每年可抵 6 小時時數，4 年至多 24 小時。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9 月 23 日體總輔字第 1150002437 號函備查辦理。